
2019年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高分辨 VOCs 走航监测与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9-H281034)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5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对“2019年大兴区生态环境局高分辨 VOCs 走航监测与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获取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281034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
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	1套	¥10,128,560.00元	否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系统	1套		
监测车	1套		
软件系统	3套		
技术服务	1年		

（二）项目预算金额：¥10,128,560.00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10-6929279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蒋萧悦、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邮 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

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厚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

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六）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七）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

			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

		3(1)	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6</u> 份，《开标一览表》 <u>1</u> 份,电子版 <u>1</u>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六)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以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支付乙方40%的合同款额；待设备仪器运行并提交服务报告通过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价20%的款额。
		(九) 1	询问：（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九)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二	五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ZTXY-2019-H281034

项目名称: 2019年大兴区生态环境局高分辨 VOCs 走航监测与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2019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因“2019年大兴区生态环境局高分辨 VOCs 走航监测与服务项目”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编号：ZTXY-2019-H281034)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9293263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200011429008824727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九）监测车上牌由甲方负责。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 本项目所涉及主要设备, 随监测车整体改装, 安装后提供。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

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3%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守约方通过诉讼或仲裁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内容转让或分包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以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支付乙方40%的合同款额；待设备仪器运行并提交服务报告通过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价20%的款额。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所有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均达到招标规格要求的既定功

能。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无。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是否进口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价（元）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6-3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6-9 投标保证金

附件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8——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9——项目组人员

附件10——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1——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12-15，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1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

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和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 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								
总价（小写和大写金额）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6-9 投标保证金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8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实施方案；
2. 培训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个人资历及简介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重要人员的个人资历及简介，参与本项目组织机构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产品型号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以上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ZTXY ZTXY ZTXY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截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截图（只截取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标有“▲”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一. 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 (数量1套)

(一) 整机性能指标

1. 检测组分: 适用于环境空气/厂界中 C2-C1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涵盖 PAMS 、EPA TO-15 、醛酮类化合物等目标化合物, 不低于108种)的连续实时在线监测;

2. 检出限: 低于0.1ppb;

3. 线性相关性: 90%以上化合物线性相关系数大于0.99;

4. 精密度: 连续测试7次同一浓度标气, 90%以上化合物 RSD<10%;

5. 准确度: 90%以上化合物误差±10%以内。

(二) 在线预增浓气相色谱仪技术参数

1. 在线采样系统

(1) 采样方式: 可直接在线采样, 也可离线苏玛罐或气袋采样;

(2) 采样时间: 1-200分钟可调;

(3) 采样体积5-1000ml 可调 (在0-100%相对湿度);

(4) 采样流量5-120ml/min, 精度为±2% ;

(5) 气路管线均为硅烷化的惰性不锈钢材质。

2. 吸附增浓系统

(1) 电子制冷, 无需制冷剂 ;

(2) 吸附剂: 复合材料;

(3) 吸附剂装填量: >2g;

(4) 吸附剂尺寸: > 60 mesh;

(5) 吸附冷阱温度: -20℃到250℃;

(6) 最大升温速度: 350℃/min;

(7) 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3. 气相色谱系统

(1) 气相色谱与预增浓系统集成化结构，体积功率低，适用于车载船载等空间有限监测点；（投标人响应此条技术指标“无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商印刷彩页）

(2) 低热容小型化色谱柱箱，可达到最大升温速率 $50^{\circ}\text{C}/\text{min}$ ；

(3) 稳压稳流精确控制；

(4) 特制筛选高分离 VOC 色谱柱， $60\text{m}\times 0.32\text{mm}\times 3.0\mu\text{m}$ 。

(三) 电子轰击源飞行时间质谱仪技术参数

1. 离子源

(1) 高灵敏度 EI/SPI 复合电离源，切换无需拆卸离子源或破真空；

(2) 电子能量： $10\sim 150\text{eV}$ ；

(3) 发射电流： $10\sim 500\mu\text{A}$ ；

(4) 灯丝：双灯丝，可自动切换；

(5) 离子源温度：室温 $\sim 300^{\circ}\text{C}$ 。

2. 质量分析器

(1) 垂直引入、双排斥脉冲、二级有网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结构。（投标人响应此条技术指标“无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商印刷彩页）

(2) 采用多级离子移除脉冲技术。（投标人响应此条技术指标“无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商印刷彩页）

3. 真空系统

(1) 双级差分真空系统。（投标人响应此条技术指标“无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商印刷彩页）

(2) 进样时离子源优于 $5\text{E}-3\text{Pa}$ ，质量分析器优于 $1\text{E}-3\text{Pa}$ 。

4. 高速采集系统与工作站

- (1) 采样率可达20KHz;
- (2) 质谱自动调谐、手动调谐功能;
- (3) 采用 NIST 谱库, 可进行全组分化合物定性;
- (4) 具有在线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系统, 全自动完成数据采集、目标峰识别、组分定性定量分析、获取样品各组分浓度结果并上传;
- (5) 多成分实时显示: 具有同时显示已检出成分的 IC 图功能, 并实时显示浓度随时间变化曲线。

5. 性能参数列表

性能	参数
质量范围	1-1000amu
质量分辨	M/z=502, 分辨率大于1000
质量精度	0.1amu
质量轴稳定性	一周内漂移<0.1amu
采样率	最快20000次/秒
检出限	1pg 八氟萘, M/z=272信噪比100:1
动态范围	10 ⁴

▲二.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系统（数量1套）

（一）基本要求

#1. 所投产品要求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在线分析仪器;（投标人响应此条技术指标“无偏离”，需提供所投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 可满足对 VOCs 实时在线走航监测, 实现ΣVOCs 及单组分浓度3D-GIS 可视化功能, 且软件嵌套可以进行单组份走航, 绘制单组份走航图（投标人响应此条技术指标“无偏离”，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对有机硫化物气体有响应，检出限可达 ppb 级。

（二）仪器配置

1. 进样系统：采用膜装置进样系统，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可实时在线分析大气及水中 VOCs 成分；

2. 离子源：采用真空紫外电离方式，实现软电离，产生分子离子峰。

3. 质量分析器及检测系统：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或其他满足要求的质量分析器。

#4. 真空系统：采用一级真空，质量分析器压强优于 $5\text{E}-3\text{Pa}$ ，可起到避免多级真空导致的系统功率大、体积大、稳定性降低的问题。（投标人响应此条技术指标“无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商印刷彩页）

（三）技术指标

#1. 质量检测范围： $1\sim 900\text{amu}$ ；（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2. 质量分辨率：优于 900FWHM ；（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3. 质量精度：优于 $\pm 0.05\text{amu}$ ；（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4. 检测限： 0.1ppb （甲苯）；（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5. 动态检测范围：4个数量级；（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6. 响应时间： $\leq 6\text{秒}$ ；（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7. 重复性 $< 5\%$ （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8. 稳定性 $< 5\%$ （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9. 数据分析频率：可实现单次 $30\mu\text{s}$ 内瞬态全谱检测 $1\sim 900\text{amu}$ ；

10. 载气：无需载气，无需采用任何高压气瓶或气体发生器。

（四）系统工作软件

1. 具备实时进行数据采集和统计、实时显示定性定量监测结果，监测质谱图和 MIC 图等，显示多组分 MIC 瞬态全谱功能，秒级分析300种 VOC；

2. 具备污染物超标实时预警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自动发送到指定手机终端，并能自动统计超标因子信息，实时显示污染来源方位相位图，亦可按需求进行定制；兼容百度地图，谷歌地图，实时监测，实时监测点位需与地图地点保持一致，呈3D可视化

3. 具备快速污染源溯源：利用仪器检测到的污染源排放的 VOCs 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及 CMB 污染源识别模型，当环境应急事件、污染投诉发生时，快速检测数据与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进行智能比对，通过 CMB 受体模型算法，可快速的锁定排放源。

（五）系统其他配置参数

1. 工控机

（1）通信接口：具备一路 RS-485或 RS-232或以太网通信接口（根据与上位机的通信方式确定），用于与上位机通信；同时具备多路 RS-232和 RS-485数字输入通道，用于支持本标书所涉及的所有现场监测仪器的数据接入，并各有1路 RS-232和 RS-485数字输入通道备用；

（2）电压稳定性：允许外部供电电压波动 $\pm 10\%$ ，断电运行：自带备用电池或配装不间断电源（UPS），在外部供电切断情况下能保证数据采集传输仪至少连续工作1小时；

（3）软件环境：Windows 7及以上中文操作系统。

2.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1）气体流量：25 -140L/Min 可调节；

（2）样品气体滞留时间：3-5秒；

（3）流体雷诺系数： $< 3500 Re$ ；

（4）气密性：抽真空至80Pa, 4小时内变化 $< 5\%$ ；

（5）环境温度： $-20-45^{\circ}\text{C}$ ；

（6）环境湿度：20—95%RH，无冷凝；

（7）电源：220VAC $\pm 10\%$ ，300VA；

- (8) 工作电压:36V;
- (9) 多来支管加热温度:30-50℃可调;
- (10) 功率:115W;

3. 便携式精密动态气体校准仪

- (1) 稀释气质量流量控制器: 0-10 SLM;
- (2) 标准气质量流量控制器: 0-100 SCCM ;
- (3) 流量精度: <±1% 满量程;
- (4) 流量输出重复性: < ±0.15% 满量程;
- (5) 线性: < ±0.5% 满量程;
- (6) 输入口气体压力: 12-35 PSIG;
- (7) 输出气路: 3个输出口, 1个排空口;
- (8) 稀释气输入口: 1个;
- (9) 标准气输入口: 1个;
- (10) 清洗气输入口: 1个。

4.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测量参数包含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内置电子罗盘具有自动找北功能详细参数如下表:

参数	指标
风速	量程: 0~70m/s; 分辨率: 0.1m/s; 准确度: $\pm(0.3+0.03V)m/s$; 起动风速: $\leq 0.8m/s$;
风向	量程: 0~360°; 分辨率: 1°; 准确度: $\pm 3^\circ$; 起动风速: $\leq 0.5m/s$;
电子罗盘	量程: 360° 准确度: 1°, 风向随车行进方向改变自动补偿;
大气温度	量程: -50~100℃; 分辨率: 0.1℃; 准确度: $\pm 0.5^\circ C$
大气湿度	量程: 0~100%RH; 分辨率: 0.1%RH; 准确度: $\pm 5\%RH$
大气压力	量程: 10~1100hpa; 分辨率: 0.1hPa; 准确度: $\pm 0.3 hPa$

数据采集仪	多通道数据采集仪，带232和485接口；中文 LCD 屏带背光，供电方式：220V 交流/12V 直流并存。
-------	--

三、监测车（数量1套）

（一）监测车

1. 底盘及整车要求

- （1）车长（mm）：<6000
- （2）最大满载总质量（kg）：≤4500
- （3）整车整备质量（kg）：≥2900
- （4）轴距（mm）：≥3000
- （5）最高车速（km/h）：≥130
- （6）发动机类型：柴油
- （7）排量（ml）：≥2900
- （8）发动机：3.0T 107KW
- （9）钢板弹簧数：- / 3
- （10）轮胎规格：6.50 R16LT
- （11）轮胎数：6
- （12）轮距前后：（MM）1695/1540
- （13）变速箱：6挡手动
- （14）接近角/离去角：20/10.5（°）
- （15）载荷（kg）：1620/2660
- （16）排放依据标准：不低于 GB17691-2005国 V

（17）其他配置：主副驾配有安全气囊、电动门窗、中控门锁、倒车雷达、电子防盗装置、侧滑门、车窗贴膜等。

(18) 附件、零配件：全尺寸备用轮胎 1 只、随车工具1套(包括千斤顶和急救药品箱)、三角警告牌 1 个、应急灯 1 个。

(二) 车改总体内容

车载供电系统、车载试验台、空调系统、加强型减振器，隔音隔热、车身结构密封防水、电子稳定程序，座椅靠背角度可调，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加速防滑控制 ASR，制动辅助系统 BAS，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电动车窗，高顶车身，电磁屏蔽等。

区域划分：整车分驾驶区、实验区，实验区与驾驶区用隔断墙隔开，隔断上安装隔断窗。

(三) 驾驶区

1. 驾驶区可坐3人，配置 LCD 监视屏：具备 GPS 导航、倒车监控（包含语音提示）、多媒体、时钟、方向盘控制。

2. 数字影音系统需包含：倒车后视、导航、收音机、USB 接口、3D 实景地图。

(四) 实验区

1. 实验区尺寸：长2650mm、宽1740mm、高1800mm。

2. 防火材质试验台，左右柜放置充电机、逆变器、UPS、工控机中间减震平台配置设备固定导轨和锁止限位装置，独立照明系统，侧壁配置电源插座。

3. 沙发：长条沙发

4. 内饰：整体式皮质软包

5. 地板：木质地板

(五) 车顶及设备区

1. 气象储物箱：不锈钢材质，固定于车顶平台，内置防震海绵，配防盗锁，防雨。用于储放气象五参数设备。

2. 预留 VOCs 采样管位置：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的采样管。

3. 设备区两侧安装电瓶柜，设备区中间安装大气采样杆和升降式五参数控制杆。预留各种气瓶位置和其他监测仪器位置。

4. 加装侧窗：在两侧厢体前部各制作1个玻璃窗，后部封盲窗。

5. 车顶平台：弧形设计玄高20mm 设计排水方便雨水流出，车顶及侧壁增加加强筋处理，承重500kg，过线孔做防水处理。

6. 外饰：车后部安装爬梯、不锈钢材质，折叠或固定式，踏步进行防滑处理。

（六）供电系统

1. 系统组成：配置触摸屏、漏电保护、过载保护、防水市电接口、稳压电源、配电柜

2. 供电方式：行车供电、蓄电池组供电、外界市电供电

3. 电源控制：配电箱对输入电源进行分路控制包含空调和其他设备2路，确保各系统用电部相互干扰

4. 控制电路显示系统可以观测各路供电情况

5. 外接电源输入系统：车身侧安装防雨式市电外端连接器16AH/200-250V 防水插座，防水等级>IP50，2盘30米防雨式电缆线轴，全部线路为防火阻燃材料，耐温超300℃

6. 电源为锂电池组

7. 电源显示集中控制系统：触摸屏集中控制，显示市电电压、主副电瓶电压剩余电量，易操作观察、过载保护、直流交流集中控制，监控工作环境温湿度。

8. 整车布线：车内布线整齐、合理、安全、可靠，车厢顶部及侧壁穿线孔均采用过线护套，并涂胶密封，接线头和线缆部分有标识，并与说明书原理图相对应, 便于检修，车内设备电缆和电源电缆走线采用明线暗装方式, 在外部看不到明线，布线中并行的导线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不绞合。

9. 车体接地：驻车时使用接地钳

10. 安装电源防雷避雷器

11. 车内照明：实验区6只暖光源照明灯，满足150-200LUX 的光度，其中实验区4个，采样区2个。

（七）车内环境控制系统

两套空调：行车空调为原车空调系统，驻车空调为冷暖型

（八）其他设备

需要配备2个干粉灭火器1kg，1个报警器，1个温湿度显示计和随车工具

四、走航服务内容

（一）敏感点周边区域和重点工业园区

区域走航计划每季度走航应走航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在大风、雨雪天气不进行走航。每个区域走航应涵盖白天、晚上不同的时段，每个区域走航应超过 3 个完整周期以上。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通过对重点区域的臭味异味气体的走航监测，对数据进行分析和汇总，结合 GIS 系统，绘制大兴区重点区域 VOCs 排放地图。

（二）异常点位的排查和锁定污染企业

对于区域内发现的两次以上超过区域日常均值三倍以上的点位，定义为异常点位。

在异常点位，停下来进行定点监测半小时以上，准确定性定量分析异常点位 VOC 物种。运用飞行时间质谱监测 VOCs 的排放规律和物种构成特征；利用气象五参数采集当时风速风向，确定污染来源方位。

同步结合风速风向，针对上风 1 公里向企业进行精细化走航；对企业内部进行走航监测，进一步确认污染物种。锁定 VOCs 污染企业，以及该企业的物种及成分构成。

（三）区分分级及企业排名

1. 区域分级及企业分级

在每季度走航结束，结合区域内的恶臭排放特征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不同扩算条件和时段，企业污染排放数据库，依据污染情况对区域和企业浓度分级。

可将区域内划分为优良区域和重点区域，对其中相对于区域走航中位数跃升 3 倍以上的区域定义为重点区域。优良区域作为监管的一般区域，仅进行定时巡检方式复发；对于重点区域，作为管控范围，纳入日常常态化监管的范围。

对于重点区域周围 1 公里的企业进行重点摸排，对重点区域企业摸排结果进行综合汇总，结合企业的基础信息、所述行业、产能和规模、产品工艺特点等，建立区域重点企业污染排放特征库。依据企业污染大小，对区域内涉及企业进行浓度分级和排放。统计企业的行业特征规律，给出区域行业管理建议。

2. 企业排名

针对前阶段划分的重点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内部的污染排放特征进行分析，包括企业的 VOCs 排放特征、臭氧前体物排放特征、臭味异味排放特征，结合企业的其他监测结果数据、污普清单、企业的在线监测结果，对重点企业进行分别排名，依据排名制定响应的预案。为区域的 VOCs 管控、臭氧前体物管控、臭味异味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在企业内部开展摸排、业务化巡查、问题点位锁定、问题工段锁定等工作，建立企业污染画像，对企业进行分区、工段进行分类，标记超标工段、异常工段，实现不同工段分类管控。对分类结果进行 Σ VOC 浓度排名，分析原因，整改后再进行管理措施效果评估。通过“巡查-诊断-整改-评估”的业务循环，最终实现工业企业的有效管理。

作为厂界、周边的 VOCs 监测，需要开展长期的、多维度的分析，包括厂内工段排查、厂界监测、厂界周边一定范围的排查、昼夜排放对比等，形成业务化巡查，主要监测企业整体的环境状况，对可能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泄漏节点周边以及厂界进行监测，确保已建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避免居民投诉、厂界纠纷等问题。

（四）区域常态化监管

对于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走航检测，保证每月进行一次走航检测监管；对于优良区域，保证每季度进行一次走航检测。

依据企业排名，对企业的厂界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进行定时监控抽查，对于重点企业应保证每月进行一次监测，对于一般企业保证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对区域内的企业进行日常常态化走航观测监管工作，确保管住企业的 VOCs 及恶臭气体排放，为区域空气质量持续优化提供技术支撑。

（五）污染溯源，确认可能排放企业

在走航过程中通过在线监测及溯源平台对发现的污染物进行来源追踪，除此之外，配合巡航监测，对平台筛选出的可能“肇事者”企业进行现场摸排，掌握此类型企业污染气体的时空分布及变化趋势，进一步缩小排查范围，确认可能排放企业，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从而建立一套日常巡查、污染应急事件响应机制。

结合 VOCs 走航监测数据，建立健全企业管理清单，明确企业对经济、对环境污染的贡献，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管控，对企业废气处理状况进行详细诊断，提供针对性的管理措施。通过精准施方，源头治理，减少排放，改善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

（六）工作要求

1. 每年监测车走航天数不低于 300 个工作日内（如遇雨雪天，大风天，可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调整），每个月的走航计划应兼顾常态化走航、重点区域监管、重点企业监管。

（1）每次走航编制简报，形成简报不低于 300 份，简报内容应至少包括：走航时间、路线；VOCs 分布图；异常点位简要分析。

（2）每年编制周报不低于 48 份，周报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周走航内容；VOCs 分布图；异常点位来源解析；区域超标情况汇总；区域 VOCs 来源汇总特征分析等。

（3）每年编制月报 12 份，月报内容应包括：本周走航内容；VOCs 分布图分布图；

区域 VOCs 物种污染特征对比；异常点位来源解析详情；区域 VOCs 来源汇总特征分析；同区域历次走航结果对比；区域超标情况汇总；重点企业监测结果分析等。

(4) 每年编制季度报 4 份，月报内容应包括：本季度走航内容；VOCs 分布图；区域季度走航结果对比；区域 VOCs 物种污染特征对比；异常点位来源解析详情；区域 VOCs 来源汇总特征分析；区域超标情况汇总；同区域历次走航结果对比；重点企业监测结果分析；VOCs 应急响应报告等。

(5) 专报 12 份（数量最终已实际发生监测事件为准），根据每月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等，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测报告，如：污染事件的 VOC 排放情况，扩散情况，对居民区的影响程度。活动保障前后，对管控效果的评估等。

(6) 年报 1 份，年报内容应包括：全年走航内容；VOCs 分布图；区域季度走航结果对比；区域 VOCs 物种污染特征对比；异常点位来源解析详情；区域 VOCs 来源汇总特征分析；区域整体浓度年变化趋势；重点企业监测结果分析及全年监测结果；区域超标情况汇总；VOCs 排放应急响应报告等

(7) 技术咨询会商报告 4 份，按每季度报告，召开第三方专家会对报告内容进行分析等。

五、质保服务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全部监测设备的备品备件，核心部件，常规易损件。采购人在一年的质保期限内，无需购买任何有关监测设备的配套部件。另外，还需配套设备专业的检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紫外灯电离源、分子泵、质谱分析系统等主要功能性部件，如有损坏或者故障，投标人应及时更换，并提供相关设备的常用耗材。

标气及配件配置如下表：

PAMS 标气	瓶	1	SPECTRAGAS:57组分, 1ppm, N2 Balance;Size 6A, 0.9 Liter
---------	---	---	--

T014标气	瓶	1	SPECTRAGAS:41组分, 1ppm, N2 Balance;Size 6A, 0.9 Liter
有机硫化物标气	瓶	1	各标气浓度1ppm, 8L, 平衡气为氮气, 包含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乙硫醇、乙硫醚、丙硫醇、丁硫醇、己硫醇、二甲基二硫醚
苯系物混合气体	瓶	1	苯1.0ppm/甲苯1.0ppm/对二甲苯1.0ppm/一氯代苯1.0ppm/_氮气平衡_体积8L
高纯氮气	瓶	1	10L, 99.9999%
进口不锈钢减压阀	个	2	CGA350/180, CGA 350, Outlet: 1/8"
单级不锈钢减压阀	个	2	输出接口: 1/8', 带卡套;
双级铜减压阀	个	1	输出接口: 1/8', 带卡套;

2. 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3.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4.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内容。

5. 在不涉及硬件更替的情况下,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 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六、运维服务

1. 每天设备运行前后维护, 采样系统清洗

2. 每周末监测设备过滤膜清洗

3. 每月设备停机大修维护, 紫外灯更换

4. 每半个月两台监测设备通标, 做标准曲线

5. 监测软件系统日常维护, 主机系统定时清理内存, 保障软件采集数据, 分析数据, 软件不定时升级

6. 常备相关设备维修备件, 以及专业的维修售后服务团队, 在设备故障时, 能够在 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服务, 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工作。

7.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整。

七、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需要，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现场实施团队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日常运维及质控、日常巡查工作、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统筹管理、数据汇总后的决策及汇报工作；发现有问题的企业进行问题诊断、进行技术指导，并提供解决方案。远程数据审核团队，负责所有监测数据报告的审核，给出指导建议等。

驻地服务团队，需具备相关仪器设备使用经验，熟悉设备原理及数据处理，人员配备：驻地人员不少于3人，包含工程师、司机、项目经理等。

八、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

九、交货地点：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组织验收，最终验收须提交单物种走航监测报告。

十一、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二、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3. 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招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			

审核人签字：_____

五、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号条款（如有）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3.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
2	技术性能	1.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25分。 2. (1)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直至0分； (2)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2.5分，直至0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在响应#号条款时，须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该#号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0-25
3	类似业绩	1. 过去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1分。 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产品型号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 2. 提供上述业绩中由用户出具的设备交货情况、使	0-13

		用状况、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等信誉评价（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并附上用户联系方式。每出一份满足要求的信誉评价的得1分，最多得2分 备注：未能提供业绩证明相关材料的，或者上述业绩相关材料及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有缺失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同一甲方的多份业绩，认定为一个有效业绩。	
4	相关证书	1. 所投 核心产品 具备 CE 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方面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须能体现核心产品中文名称，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软件著作权得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7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相关信息、应急响应预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较全面，部分内容缺失，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所包含内容，均不得分。	0-6 分
6	售后服务响应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响应快速、及时，得3分；较快速、较及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7	整体实施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较详细、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不详细，不合理，内容缺失，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均不得分，	0-5 分
8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含培训目标、任务、计划、组织安排。	0-7 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均不得分。	
9	文件制作	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5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	0-3
10	环保节能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1